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9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截至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30 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与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0151290000001431 | 22,562,305.06 |
| 2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76490180808620101 | 32,608,175.32 |
| 3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 72100122000201604 | 19,462,736.57 |
| 4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801001800009587 | 13,313,203.40 |
| 合计 | | | | 87,946,420.35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所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 27,610,377.35 元，项目支出合计 239,169,032.02 元，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合计 1,165.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87,946,420.35 元（含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48,000,000.00 |
| 减：发行相关费用 | 27,610,377.35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20,389,622.65 |
| 减：“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相关 | 105,411,121.34 |
| 减：“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 | 44,314,936.83 |
| 减：“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相关 | 5,765,296.25 |
| 减：“补充流动资金”相关 | 83,677,677.60 |

| | |
|----------------|---------------|
| 减：结构性存款本金（未到期） | 0.00 |
| 减：账户维护等费用 | 1,165.86 |
| 加：利息收入 | 6,726,995.58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87,946,420.35 |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从疫情、管理技术手段升级等实际情况出发，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对经营更有助益的募投项目，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来是否继续投资于营销网点建设，如有需要将以自筹资金实施。2023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35,226.12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285,849.05元。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查阅了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云创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创数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0 |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 |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雷琳娜、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云创数据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时经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主要是中止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募投资金调整至本来不足的项目，即补充“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同时考虑企业运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0日，原募集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下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29,915,803.75元（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云创数据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
| 2 |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 云创数据 | 研发费用 | 9,915,803.75 |
| 合计 | | | | 29,915,803.75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320,389,622.65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4,193,588.4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9,915,803.75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9,169,032.0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9.34%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 否 | 141,624,326.40 | 58,914,943.13 | 105,411,121.34 | 74.4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大数据存 | 否 | 53,000,000.00 | 15,278,645.36 | 44,314,936.83 | 83.6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是 | 5,765,296.25 | 0 | 5,765,296.25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20,000,000.00 | 0 | 83,677,677.60 | 69.7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20,389,622.65 | 74,193,588.49 | 239,169,032.02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8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635,226.12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85,849.05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查阅了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云创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创数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 |
|--------------------------------------|---|
| | <p>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因此，保荐机构对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p> |
|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 <p>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琳娜、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
| <p>超募资金投向</p> | <p>不适用</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